

招標公告
為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
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
(2024-25,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聯會)及轄下附屬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社會服務單位，誠邀信譽良好及符合下列資格之認可執業會計師行投標其 2024-25，2025-26 及 2026-27 之審計服務合約。

一、投標者需提供資料包括：

1. 公司資料簡介（包括架構、負責人履歷等）
2. 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副本及執業牌照副本
3. 最近三年同類機構審計紀錄參考
4. 審計服務範圍及收費詳情
5. 服務承諾，包括準時呈交審計報告：
 - ◇ 部份醫療服務單位：每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以及
 - ◇ 社會服務單位：每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及
 - ◇ 學校：根據教育局發出有關學校審計報告提交日期，以及
 - ◇ 其它單位：每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二、遞交資料及標書之方法：

1. 標書可於本會網站 www.hkbuddhist.org 下載。
2. 有意投交標書者必須將上述要求的資料及標書(一式兩份)，放入一個密封的文件袋，封面請貼上本會附上的「文件袋封面」或註明：**標書：為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2025-26 及 2026-27 年度）**
3. 標書請由投標日期及時間起、辦公時間內投放至設於香港佛教聯合會會址——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字樓之投標箱內。
4. 如以郵寄方法投交，信封面除上述第 2 項列明的資料外，只可填上本會的地址，即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樓。
5. **投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6.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正午 12:00 止，逾時提交標書不被接納。
7. 本會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30；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00，週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三、簡介會：敬請預約參加。

1. 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2. 時間：下午 3:00
3. 地點：灣仔駱克道 338 號 2 樓，香港佛教聯合會會議室

查詢電話：2574 9371 會計部盧小姐

備註：香港佛教聯合會有權拒絕任何投標者入標而無須解釋理由；有權批出或不批出本招標合約；並有權提出及修改任何合約要求和條款。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名稱 / 內容			2024-25		2025-26		2026-27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甲部份 - 香港佛教聯合會								
1.	香港佛教聯合會(總辦事處)包括單位:-	4月1日至3月31日	2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善業發展金		2					
	-沈香林基金		2					
	-榮茵慈善基金		2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2					
	-香港佛教聯合會沙田活動中心		2					
	-香港佛教聯合會張經泰伉儷紀念中醫流動診所		2					
	-香港佛教聯合會紹根法師綜合中醫服務中心		2					
	-香港佛教聯合會慈濟中醫診所		2					
	-正行中醫服務站		2					
	-香港佛教月刊		2					
2.	香港佛教聯合會-香港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黃大仙區)	4月1日至3月31日	3					
3.	香港佛教墳場	4月1日至3月31日	1					
4.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山寺中醫服務中心	4月1日至3月31日	1					
結餘轉下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名稱 / 內容	時期	備註	2024-25	2025-26	2026-27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甲部份(延續)						
承上結餘						
5. 特別項目審計			4			
1. 佛誕						
2. 賣旗日						
3. 香港佛教醫院捐款箱						
6. 香港佛教聯合會綜合財務報告包括單位:-			4月1日至3月31日 1			
1. 香港佛教聯合會(總辦事處)						
2. 香港佛教聯合會-香港大學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黃大仙區)						
3. 香港佛教墳場						
4.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山寺中醫服務中心						
5. 香港佛教聯合會社會服務中央行政及會計支援						
6. 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7.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						
8. 佛教傳黃合長者鄰舍中心						
9. 佛教正行長者鄰舍中心						
10. 佛教張妙願長者鄰舍中心						
11. 佛教何潘月屏長者文化服務中心						
12. 佛教慈慧幼兒園						
甲部份(小計)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名稱 / 內容	時期	備註	2024-25		2025-26		2026-27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乙份部份 - 社會服務		5						
1.	香港佛教聯合會社會服務中央行政及會計支援	4月1日至3月31日						
2.	佛教沈馮瑞英護理安老院	4月1日至3月31日						
3.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	4月1日至3月31日						
4.	佛教傳黃合長者鄰舍中心	4月1日至3月31日						
5.	佛教正行長者鄰舍中心	4月1日至3月31日						
6.	佛教張妙願長者鄰舍中心	4月1日至3月31日						
7.	佛教何潘月屏長者文化服務中心	4月1日至3月31日						
8.	佛教慈慧幼兒園	4月1日至3月31日						
結餘轉下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名稱 / 內容	時期	備註	2024-25		2025-26		2026-27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乙部份(延續)								
承上結餘								
9. 香港佛教聯合會綜合財務報告遞交予社會福利署連同所須文件， 包括單位:-			4月1日至3月31日					
1. 香港佛教聯合會社會服務中央行政及會計支援								
2. 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3.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								
4. 佛教傳黃合長者鄰舍中心								
5. 佛教正行長者鄰舍中心								
6. 佛教張妙願長者鄰舍中心								
7. 佛教何潘月屏長者文化服務中心								
8. 佛教慈悲幼兒園(遞交予社會福利署)								
乙部份(小計)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名稱 / 內容	時期	備註	2024-25		2025-26		2026-27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丙部份 - 教育服務		6						
1. 佛教黃鳳翎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2. 佛教大雄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3. 佛教善德英文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4. 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5.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6. 佛教覺光法師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7. 佛教黃允畋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8. 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9. 佛教何南金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10.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結餘轉下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名稱 / 內容	時期	備註	2024-25		2025-26		2026-27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丙部份 (延續)								
承上結餘								
11. 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12. 佛教黃焯菴小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13. 佛教慈敬學校	9月1日至 8月31日							
14.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9月1日至 8月31日							
15.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9月1日至 8月31日							
16.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9月1日至 8月31日							
17. 佛教榮茵學校	9月1日至 8月31日							
18. 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9月1日至 8月31日							
19. 佛教傳康幼稚園	9月1日至 8月31日							
20. 佛教真如李琴芝紀念幼稚園	9月1日至 8月31日							
結餘轉下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名稱 / 內容	時期	備註	2024-25		2025-26		2026-27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丙部份 (延續)								
承上結餘								
21. 佛教金麗幼稚園	9月1日至 8月31日							
22. 佛教沈東福幼稚園	9月1日至 8月31日							
23. 佛教曾果成中英文幼稚園	9月1日至 8月31日							
24. 佛教慈光幼稚園	9月1日至 8月31日							
25. 佛教陳策文伉儷幼稚園	9月1日至 8月31日							
26. 佛教慈慧幼兒園 (遞交予教育局)	9月1日至 8月31日							
丙部份(小計)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名稱 / 內容	時期	備註	2024-25		2025-26		2026-27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丁部份 - 公積金審計		8						
1. 香港佛教聯合會	1月1日至12月31日							
2. 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1月1日至12月31日							
3. 佛教善德英文中學	1月1日至12月31日							
4. 佛教葉紀南紀念中學	1月1日至12月31日							
5.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1月1日至12月31日							
6. 佛教黃允畋中學	1月1日至12月31日							
7. 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1月1日至12月31日							
8. 佛教何南金中學	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佛教慈敬學校	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佛教林金殿紀念小學	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1月1日至12月31日							
結餘轉下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名稱 / 內容	時期	備註	2024-25		2025-26		2026-27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核數費 (港幣\$)	其他費用 (港幣\$)
丁部份 (延續)								
承上結餘								
12. 佛教榮茵學校	1月1日至 12月31日							
13. 佛教傳康幼稚園	1月1日至 12月31日							
14. 佛教真如李琴芝紀念幼稚園	1月1日至 12月31日							
15. 佛教金麗幼稚園	1月1日至 12月31日							
丁部份(小計)								

備註:

- 香港佛教聯合會之審計財務報告須於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
- 審計師需提供財務報告（無需審計師簽名）。
- 交付醫院管理局之審計財務報告需於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並符合醫院管理局的規定（例如：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運作手冊）。
- 特別項目審計一般需要於活動結束後90日內完成，符合相關規定（例如：籌款許可證），並提交社會福利署或相關部門。
- 交付社會福利署提交之審計財務報告和周年財務報告（“AFR”）需於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並符合社會福利署的要求（例如：整筆撥款手冊）。
- 交付教育局之審計的財務報告需於每年 2 月底之前提交，並符合教育局規定的要求。
- 適用於所有情況。審計師應提請佛聯會注意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弱點，並應書面記錄（即 management letter）被認為是重要的項目，提出改進建議。
- 公積金審計是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和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
- 其他費用指印刷、差旅費及雜費等。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2024-25 港幣\$	2025-26 港幣\$	2026-27 港幣\$
1. 甲部份 - 香港佛教聯合會			
2. 乙部份 - 社會服務			
3. 丙部份 - 教育服務			
4. 丁部份 - 公積金審計			
總金額			

下方簽署人知悉：

- 如收到訂單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香港佛教聯合會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 投標書由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
- 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之僱員、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香港佛教聯合會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香港佛教聯合會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香港佛教聯合會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承投「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2024-25, 2025-26及2026-27年度）」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香港佛教聯合會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香港佛教聯合會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名稱：_____

機構印章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投標公司/代表人「利益衝突申報表」

有關：為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
(2024-25,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

致：香港佛教聯合會

1. 本人／本公司代表／主要負責人或親屬現正就職／曾就職於香港佛教聯合會或其會屬學校單位之受薪或非受薪職位？

☐ 不是

☐ 是，請說明：_____

2. 就是次投標，本人／本公司代表／主要負責人或親屬，現存或可能出現的其它利益衝突情況：

☐ 沒有

☐ 有，請說明：_____

申報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標書

為香港佛教聯合會暨會屬學校/單位
提供法定審計服務及特別審計服務
(2024-25,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
招標編號: AS2024/2027-01

註:

1. 請密封回郵信封及文件袋面不應有其它資料、記號或文字
2. 請在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正午 12:00 止投進或寄回, 標箱設置於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樓香港佛教聯合會辦公室接待處
3.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09:00 至 17:30; 星期六 9:00 至 13:00, 週日及公眾假期休息